

學生臨床實習合約書

宋俊宏婦幼醫院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乙

茲為甲方接受乙方學生，在甲方指定場所實施產科護理學實習、模組實習、護理學實習 II 課程，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約定事項如下：

第一條：實習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乙方實習學制、時數及人數如下：

實習學制：五專、四技、二技

實習時數：每名學生實習 4 週，每週 4-5 日，每日 8 小時，四技、五專 135 小時，二技 96 小時。

實習人數：實習學生每梯次 8-10 人。

第二條：學生實習及見習單位由甲方分配。

第三條：實習期間由乙方指派護理碩士具臨床經驗一年以上或護理學士具臨床經驗三年以上之老師指導。

第四條：實習指導老師職責包含個案照護理論應用於臨床實務、個案報告撰寫、護理紀錄書寫及維護學生安全與生活管理等。

第五條：甲方實習單位之護理人員在實習期間有督導及協助乙方學生臨床實務演練之責任。學生實習期滿，由甲乙雙方共同評核成績，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

第六條：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將實習計畫、實習時間、實習學生名冊及相關體檢資料(包括 B 型肝炎抗體、麻疹抗體、德國麻疹抗體之檢驗及 x-ray)等造冊函送甲方。

第七條：每梯次學生實習前，施予實習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預防針扎之作業規範與處理流程、給藥安全及服務禮儀等。

第八條：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實習學生膳食、安全維護由乙方自理，甲方予以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則由雙方共同負責。

第九條：學生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如有人為損壞，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

第十條：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向甲方繳納學生實習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

第十一條：乙方須為每位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投保實習學生意外保險，並檢附保險證明給甲方。

第十二條：乙方應確認於實習前已取得至甲方進行實習學生之同意書，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進行實習學生之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第十三條：每梯次實習結束前召開護生實習檢討會，每年雙方定期召開實習協調會。

第十四條：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異常事件(如針扎等)，比照甲方兼任員工就醫優待辦法處理。

第十五條：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經雙方協調修改。

第十六條：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宋俊宏婦幼醫院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 199 號
電 話：03-4020999
院 長：宋俊宏

乙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 話：03-2118999
校 長：樓迎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7 日